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函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现就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声明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已按规定向我们提交了相关材料，并回答了相关质询；

2、我们发表的意见是经过独立判断做出的，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

3、我们愿意对独立发表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我们同意将我们的意见上报证券监管部门，并根据需要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或全文披露。

二、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一条年产 10000 吨无汞碱锰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计划向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年利率为 8.25%，借款期限为 2 年。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在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故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同意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向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年利率为 8.25%，借款期限为 2 年。

2、关于聘任刘干江先生、丁建奇先生为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

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同意聘任刘干江先生、丁建奇先生为总经理助理。

（本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培立_____

王先友_____

杨永强_____

2010年8月9日